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9〕22号)和《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上来。2019年四季度以来，农业农村厅高位持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10月下旬在红河州弥勒市举办了全省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培训班，首次对全省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意识和能力进行了培训；12月中旬转发了省安委会《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对渔业渔政、农机监理、农村能源、农药管理等重点安全生产监管行业和部门提出了具体要求，各重点行业部门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进行了专门安排。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格按照工作部署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

保岁末年初我省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紧盯问题，举一反三，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渔业渔政、农机监理、农村能源、农药管理等重点安全生产监管行业和部门要按照各自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有节奏有步骤地推动集中整治工作开展，对安全生产作风“不严不实问题”自检自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梳理出来的安全隐患和事故风险要有具体措施进行排除和管控，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要针对年终岁末农村集会多，人员流动多等特点，重点抓好渔船和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的宣传教育，严格安全执法，最大限度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加强宣传和信息报送。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短信、微信、地方电视频道、村庄广播等途径，充分发挥村级两委和驻村扶贫工作队的作用，运用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拓展宣传广度、延伸宣传深度，宣传教育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纠正整治在一线，营造浓厚的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浓厚氛围。厅渔业渔政处、省农机监理总站、省农村能源管理总站、省植保植检站于2020年1月20日和2月24日前，将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情况报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周兴科，65749549。

附件：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2.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蒙发盖章

等级 特提 · 明电 安委办明电〔2019〕22号 中机发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形势稳定意义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

求，深刻分析和吸取近期事故多发教训，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近期，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事故多发频发，充分暴露出安全生产存在风险隐患积累叠加、排查整改走过场、工作劲头不足、缺乏斗争精神等突出问题。岁末年初历来是事故易发期，受季节和节日因素影响，各类风险隐患相对集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绷紧神经，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全面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结合实际、深入研判，摸清找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的重大风险，抓住关键要害，严密制定风险防范管控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措施、拧紧责任链条，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严以履职、深入基层，强化督促指导，敢于动真碰硬，以与重大风险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作斗争的精神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二、深化安全集中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结合冬季和节日期间事故特点，深入开展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认真抓好专项督

查。要把自查自纠贯穿始终，全面查缺补漏，深下去严起来，坚决消除盲区和死角。要把隐患当做事故来对待，加强事故前追责，强化行政处罚、行刑衔接、失信惩戒、公开曝光措施，对边整边犯、事故不断的要严肃问责警告。要把高危行业领域作为整治重点，实施精准治理。煤矿，要严肃通报近期一些地区的典型事故，严查严防瓦斯、水害、火灾等严重灾害，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开小灶”，严厉打击节前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突击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危险化学品，要盯紧油气储存场所、高度危险装置、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等，集中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管理，严格落实冬防措施。烟花爆竹，要深刻吸取湖南浏阳事故教训，严防销售旺季突击生产、冒险作业，严厉打击分包转包、“一证多厂”、“三超一改”、“黑窝点”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强民爆物品安全管理。非煤矿山，要强化冒顶坍塌、跑车、火灾等防范措施，严密管控油气增储扩能安全风险。建筑施工，要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隧道施工、地下施工等安全检查，坚决杜绝赶工期、抢进度和违法转包行为。工贸，要持续深化冶金煤气、涉氨制冷和有限空间等专项治理。同时，要提前落实好节日期间停产停工和节后复产复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三、加强专项治理，严防群死群伤事故。要强化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坚决整治“黑站点”、严重超载超限和无证非法营运，加强雨雪、冰冻、团雾等灾害天气交通安全管控，对“两客一危”、客船游船、农村客运、桥梁隧道、客运枢纽场站、城市

轨道交通、港口客运站、水运码头等加强安全检查，抓好民航、铁路运营安全。要深化冬春火灾防控，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节庆活动场所以及“多合一”、群租房、民宿客栈等场所专项治理，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集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行动。要严厉打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等违法行为，加强餐饮、市场、农村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监管。要严格大型活动审批，加强节日期间大型庆典和集会活动人流监控，做好旅游景区安全管理，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要加强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电梯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确保运行安全。要持续深化渔业船舶、农机以及涉及水电气热等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落实“春运”期间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四、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积极防范应对各类灾害。强化地方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落实，完善隐患排查和群防群控机制，建立完善隐患风险点台账，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及时消除致灾因素，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必要时提前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安置、企业停产撤人等。加强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报和社会研判，密切关注雨雪冰冻、寒潮、暴雪、大风、大雾等灾害性天气变化和凌汛、地震、堰塞湖、地质灾害等信息，对灾害频发地区和重要时段加密会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尤其要做好边远山区、贫困地区和人员密集区的预警发布，强化精准发布能力，

确保信息到户到人。加强对冬季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地区、火灾频发地区以及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地区的火情监测巡护，严格火源管理，加强节日祭祀用火和林区农事、生产用火管理，以及北方地区群众安全取暖工作，层层落实监护责任，出现火情“打早、打小、打了”。积极做好黄河、松花江、黑龙江等北方河流凌汛防御工作，以及南方部分地区抗旱供水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做好灾区交通、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保障，确保生产生活秩序正常。提高救灾工作的敏感性和主动性，根据灾情及时启动救灾响应，协调调拨救灾资金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保证春节前足额发放冬春救灾救助资金，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五、时刻保持应急状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发生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扎实做好现场指导工作，节日期间加密调度各地应急值守和救援队伍值班备勤情况。做好抗大震抢大险救大灾准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应急状态，细化应急预案和救援力量部署，对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靠前驻防，加强应急演练和技战术训练，落实装备、物资、通信等保障措施。提高政治敏感性，加强事故灾害舆情监测、研判，发现舆论热点立即核实、及时处置、主动回应，正确引导舆论，严防负面炒作。充分利用节日期间等重点时段，加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力度，公开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增强全社会安全防范

意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19年12月23日

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附件 2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州市安委办：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求，根据《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安发电〔2019〕2号）部署安排，现就做好有关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统计报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真实反映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开展成效，认真填报《云南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统计表》（附件1），于每月28日前报省安委会办，直至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结束。

（二）典型案例。按照“五个一批”工作措施要求，从本地区本部门查处的案例中筛选填报《云南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典型案例报送表》（附件2），于每月28日前报省安委办。

二、工作要求

(一)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客观，并及时完善整理数据对应的清单和台账资料，做到清单和台账一一对应数据准确无误，以备国务院安委办考核调用。

(二) 典型案例要具有代表性，案例内容应包括单位、时间、地点、违法违规事实、查处经过和惩处结果，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尽量提供相关图片和视频资料。

2019 年 12 月份数据和案例请于 2020 年 1 月 2 日 15:00 前报送。将相关表格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省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阮芋太，0871-68523570（传真），电子邮箱：sajjxtc@126.com。

附件：1. 云南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统计表
2. 云南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典型案例报送表

